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为搭建管理平台，统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联合经营形象，扩大企业品牌及影响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集团公司，集团母公司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集团全称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集团（最终名称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40，简称：“乐普转债”）已完成转股并摘牌，公司总股本由 1,781,652,921 股增加至 1,804,581,117 股。根据上述股份变动，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注册资本

由 1,781,652,921 元变更为 1,804,581,117 元。

2、公司拟设立集团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集团全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集团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1,652,921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4,581,117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1,652,92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4,581,11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时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